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

编号：奇自然资罚告矿字[2024]9号 许博义：你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24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29日，在奇台县吉布库镇达板河村无证开采砂石料。经现场勘测你在此处净挖方量1762.26立方米。按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单价每立方16元，违法所得28196元。你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及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，属无证开采违法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规定，我局拟行政处罚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没收采出矿产品违法所得28196元；处违法所得20%罚款即5639元；合计33835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如你对我局上述认定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，你有权向我局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奇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25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5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